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91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95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9月24日
聲請人	林慧貞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東簡字第144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同院114年度簡上字第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及行政訴訟法第46條等規定均牴觸憲法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規定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經系爭判決認其應將房屋騰空遷讓返還，並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，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因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遭系爭裁定以其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故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91號林慧貞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